



近代中国社会史丛书
Jindai Zhongguo
Shehuishi Congshu

家庭的变革

近代中

邓伟志·著

Deng Wei Zhi · Zhu



SHANGHAI

上海人民出版社 RENMIN CHUBANSHE

邓伟志·著

近代中国 家庭的变革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胡小静
封面装帧 邹纪华

近代中国社会史丛书
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

邓伟志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6.5 插页 5 字数 143,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内精装 200 本)

ISBN 7-208-01822-7 K·423

定价 (平装)9.30 元 (精装)12.30 元

序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与此同时，中国的家庭制度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相应地发生了巨大变革。

在理论上，百年来出现了同几千年来的传统家庭理论截然不同的理论。

在实践上，百年来出现了同几千年来的传统家庭截然不同的家庭。

中国近代家庭变革的走向，简单说来，就是家庭功能在一天天地由多到少，家庭规模在一天天地由大到小，家庭结构在一天天地由紧到松，家庭观念在一天天地由浓到淡，家庭理论在一天天地由浅入深，由旧变新，月异日新。

中国近代家庭变革的变速是波浪式发展的，有急有缓，时急时缓。在太平天国革命爆发时，急；在太平天国定都后，缓。在戊戌变法兴起时，急；在戊戌变法失败后，缓。在辛亥革命爆发时，急；在辛亥革命之后，缓，或曰：稍缓。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苏区，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变速急；在中华民国的国民党统治区，变速比较缓。“急——缓——再急——再缓……”这就是一百多年来的中国家庭发展轨迹，这就是一百多年来的中国家庭的发展史。随

着家庭急剧变动而来的某些倒退现象,某些反弹事例,虽说不过是家庭发展史上的小插曲,但也是家庭本质的反映,也是合乎家庭发展的曲折规律的。

如果我们再仔细观察和研究一下的话,又不难分辨出,不论是在家庭变速大的时候,还是在家庭变速小的时候,在家庭研究中,都有激进、保守和变革三种观点。用中国的习惯用语来说,都是有“左”、有右,“左”右并存,都是急中有缓,缓中有急。不过,阅览了一百多年来的中国家庭的历史画卷后,我们又不难得出结论,“左”、右两派的能量均有递减之势,变革派的能量有递增之势。这是令人欣慰、令人庆贺的。

中国一百多年来的家庭变化,同国外家庭的变化相比,可以说是大体同步,略有滞后。国外一阵风,国内也会兴起一层浪。同样的,中国一阵风,也会在国外兴起一层浪。国外对中国家庭巨变的议论也是颇多的。在中国的开放度加大时,在家庭变革上中西同步的情况就增多,滞后的距离就缩小;反之,中国的开放度变小,在家庭变革上中西同步的情况就减少,滞后的距离就拉大。

历史是一面镜子。漫长的历史要归宿到今天;无限的未来要从今天开始。在我们重视家庭变革和家庭文化的今天,重温一下中国近代家庭史将是有益的。站在历史规律的高度,放眼大江东去的历史长河,也会有助于家庭建设。几十年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中国的家庭制度发生了人们意想不到的变化:家庭类型核心化,家务劳动社会化,家庭设备电子化,家庭文化文明化。总的趋势是:文明、科学、健康。一个人有点家庭史的知识,对今日之家庭的千姿百态就容易理解,进而从容适应、积极推动中国的家庭变革,实现变革与建设的高度统一。在变革中建设,在建设中变革。

我这本《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一书,还是著名历史学家陈旭

麓先生在世时定下的选题。1977年，我曾在陈先生手下工作过一年。当时和以后，我俩合作过好多篇文章。他是我的好领导、好导师。陈先生已经离开我们四年多了，我谨以这本书的出版，来纪念陈先生逝世五周年。在陈先生逝世后，上海人民出版社朱金元、胡小静、唐克敏等同志又对这本书的写作，做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我的研究生徐榕同学不辞劳苦，为这部书查阅资料，核对版本，提出建议。这本书，可以说是三代人的集体劳动。因此，在脱稿时，我一定要在序中写上这一笔：多谢了！

这本书的写作过程，也可以说是缓中有急。说缓，是因为有志于此久矣！认定选题久矣！可是，真正把资料变成书稿，还是近几个月的事。特别是这半个多月，为了赶稿，我是“晨起鸟啼前，夜卧人静后”，顾不上吃饭，顾不上接电话，顾不上跟家里人讲话。今天是我55岁生日，按惯例家人应该热闹一下，可是爬格子要紧，顾不上了。生日都顾不上，岂不是恰好证明快节奏的工作方式会带来“家庭淡化”吗？生日富有理论色彩，也好嘛！

作者

1993年11月10日于天纵书洞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太平天国对封建家庭的冲击	1
一、封建家庭束缚社会生产力	1
二、平等观渗进家庭	6
三、改革婚姻制度	8
四、禁娼、禁淫、禁奴	10
五、实行了一些解放妇女的措施	11
第二章 从废除家庭到返回旧家庭	15
一、废除家庭的小插曲	15
二、返还封建家庭的母班	19
第三章 戊戌变法中的婚姻改革	23
一、康有为的“社会取代家庭”说	23
二、梁启超的“女学论”	31
三、谭嗣同的性理论	32
第四章 辛亥革命中的“家庭革命”	38
一、提出了“家庭革命”	38
二、揭露封建婚姻的弊病	43
三、控制人口思想的萌发	49
四、封建礼教的回光返照	51
第五章 无政府主义者的“毁家论”	53

一、追求绝对自由的“乌托邦”社会	53
二、声称“家也者，为万恶之首”	56
三、向人们开出“毁家”的药方	57
四、所谓“祖宗革命”	58
五、主张男子“退与女平”	59
第六章 一场大规模的女权运动	61
一、武装女权运动的两部书	61
二、妇女报刊争女权	64
三、妇女争教育权	67
四、妇女争参政权	69
第七章 “五四”向传统家庭挑战	74
一、经济文化在起变化	74
二、传统家庭在受批评	75
三、家庭观念重新构建	82
四、大家庭开始解体	102
第八章 家庭研究对家庭变革的影响	107
一、西方家庭理论的翻译、介绍与传播	107
二、在中国家庭问题上的保守理论	109
三、在中国家庭问题上的激进理论	110
四、在中国家庭问题上的改革理论	114
五、“五四”以后的家庭问题之学术研究	118
第九章 中华民国时期家庭的两重性	125
一、国民政府家庭法规之优劣	125
二、大众家庭观念的转折	129
三、家庭功能的重组	142
四、家庭中的封建污泥	145

第十章 二三十年代的家庭规模	156
一、潘光旦提出“折衷制”家庭	156
二、中国家庭的规模在继续变小	157
三、家庭规模变小的原因	166
四、生育率与家庭	170
第十一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家庭	174
一、苏区的地方婚姻法	174
二、中华苏维埃的婚姻法	176
三、抗日民主政府的婚姻法	181
四、延安《解放日报》的讨论引来毛泽东一封信	185
附：主要参考书目及刊物、杂志	192

第一章 太平天国对封建家庭的冲击

一、封建家庭束缚社会生产力

个体婚家庭出现以后，尤其是进入封建社会中、后期以后，家庭作为封建社会细胞的功能日臻完备。朱熹学说的提出，又进一步为封建家庭提供了理论武装。如果说，朱熹在世时，他强化封建家庭的理论还仅仅是理论的话，那么，在他之后的宋（末）、元、明、清的漫长岁月里，他的理论变成了禁锢家庭的枷锁。家在一天天地变成“枷”。这枷，是男性的枷，更是女性的枷；是父亲的枷，更是子女的枷；是束缚人性的枷，也是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枷锁。

封建中国的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家庭的形态是父系的。家庭功能包括：第一、经济功能。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构成了社会的经济基础。在生产不发达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家庭经济功能的表现尤为突出。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家庭是一个基本的经济生产单位，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单位，生产劳动的组织单位，产品的分配和交换单位。由家庭生产供其成员消费的生活资料和用于交换的产品，每个家庭成员分工协作，参与生产以赚取家庭生活所需资财。同时，家庭也

是一个基本的经济消费单位，即生活、消费的基本单位，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消费要求，家庭中的消费用品由全体家庭成员共同拥有和享用。第二，生育功能。家庭除了担负物质资料生产的职责外，也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繁衍后代、绵延家族是传统中国家庭中的头等大事，生育目的是传宗接代，即家系的继承和血脉的延续。在这样的观念支配下，人们认为：只有男子才能顶门立户，因此在生育观念上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偏好。第三，抚育和赡养功能。传统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儿童的抚育和老人的赡养基本上由家庭来承担，社会的赡老抚幼功能相对减弱。家庭奉养是养老的主要方式。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物质的供给和精神的支持。第四，教育功能。中国古代的儿童教育，几乎全由家庭担任。以后虽然学校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家庭教育仍然是全部教育的开端，在全部教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由于家庭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分散的小农经济决定了家庭教育是文化知识传递、生活职业技能训练的主要形式，同时家庭也是理想的伦理道德教育的实践场所，儿童在人伦关系无所不备、错综复杂的家庭中学习和运用儒家的伦理教条。第五，宗教功能。中国的传统家庭大多是一个基本的“宗教”单位，宗教信仰的发生、传授，宗教仪式的学习以家庭为中心。这里的宗教是广义的，既包括宗教信仰，也包括对祖先的纪念和崇拜。祖宗祭祀是传统中国家庭重要的礼仪活动。家庭中的宗教行为，包括为家中亡者举行丧葬礼仪，为纪念已故先人作祭扫，为娶媳或添丁举行庆祝和祭告，为消灾避难、祈求幸福而举行祭拜神灵活动。这些宗教活动都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家庭中每个成员都必须参与，共同行动，有时以家族为单位。家庭也是传授、学习这些宗教活动和仪式的基本场所。第六，政治功能。传统中国是一个宗法社会。一个家庭或家族就是一个小的政权机构。其主要特征是：

父系、父权、父治，依血统而计亲属，父的身份和权力传于子，子女受父的支配，财产实行长子继承制。家庭成为维系、传递政治权力和地位的宗法系统，在家庭中人们养成权威的观念和服从的习惯。

传统中国家庭的种种职能是受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一定的社会制度所制约的。而包含众多人口的联合家庭承担着传统社会所要求于家庭的种种职能。家庭作为最普遍最基本的生产单位，需要提供充分的劳动人手分工协作，传递技艺。传宗接代的需要使早婚、纳妾、多子盛行。祖先崇拜和纪念要求家庭人丁兴旺、子孙绵绵，保证祖先世代有人供奉。因此，大家庭成为一种理想。

传统的家庭关系和家庭伦理反映了封建家庭的本质。家庭关系是家庭分子之间不同的联系方式和互助方式。传统家庭中的每一成员，身兼多种角色，处于纵横交错的复杂的家庭人际关系网络之中，其中最主要的家庭关系有：夫妻关系、父子关系、兄弟姊妹关系、婆媳关系、妯娌关系、祖孙关系、姑嫂关系、翁媳关系、伯侄关系等等。中国家庭之中的亲属关系称谓多达几十种，家庭关系极为复杂。尽管家族庞大，关系复杂，但却有规章可以遵循。这一规章即家庭伦理。家庭伦理是调整家庭关系的主要规范。其主要内容有：第一，父慈子孝。孝的观念是中国家庭伦理内容的核心。孝是子对父所应奉行的行为准则。行孝即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依礼而行，侍奉父母；父母死后祭拜供奉，繁衍后代，持续香火；“父为子纲”，家庭权力集中于家长，子女对家长绝对服从，无个人自由。第二，兄友弟恭。悌是弟对兄所应奉行的行为与准则。兄长应辅助父亲，肩负起家庭的重大责任，弟弟应尊敬兄长，听其教诲。“孝”和“悌”的共同特点是“敬上”。第三，夫妻有别。“夫为妻纲”。男尊女卑，女子“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其地位和人权完全被

忽视。“相夫教子”是传统社会为人妻的最高理想，也是受到社会褒扬的妇德。第四，长幼有序，男女有别。家庭财产继承原则是父系继承制，继承权限于直系的男子，嫡长为先，长子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其余儿子完全没有或长子得享大部分继承权，小部分的遗产分配于众子。而女子既无继嗣权，无奉侍祭祀祖先的义务，也无继承权。

在传统中国社会，家庭为社会的单位，个人为家庭的附庸。到了近代，经济及社会的变化对传统的家庭制度产生冲击。1840年6月爆发的鸦片战争拉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生和发展，封建社会开始解体，单纯的封建社会逐渐转化为半封建社会。同时，帝国主义对中国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的操纵，对政治权力和经济命脉的控制，使中国丧失了独立自主的能力，成为半殖民地国家。在这样的社会经济背景下，产生了家庭问题。

随着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工商业化的提高，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日渐崩溃，固有的经济基础为之动摇。农村经济疲敝，许多人离开家庭去工厂做工，不再依赖原来的家庭，通过外出经商、做工等途径获得的收入，不再愿意交给家长，而是用来置办自己小家庭的家业、家产，或者投资于经营、生产活动。商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由家庭手工业转化的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作坊，农产品开始商品化，同时也使人们的价值观念发生改变。大家庭逐渐涣散，分裂为几个小家庭，家庭作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基本单位的职能逐渐弱化。父权家长制的经济基础动摇了。

随着门户开放，来中国进行传教和贸易活动的教士、商人渐多，他们带来了西方的风俗、习惯，西方的文化、社会思想、家庭观念逐渐传播，社会制度、家庭制度被广为介绍，促使人们对中国传

统家庭模式的优劣进行反思,对传统家庭的态度发生变化。

传统的父系父权家庭中,固有的矛盾越来越激化,家庭成员间冲突频繁。其中家长与子女的矛盾来自于家长特权。以往子女为父母私有财产,生杀由之,子女对于父母有绝对服从的义务,否则就是有罪;而子女不能对父母有任何反抗,社会对于家长的专制和特权丝毫不予干涉。随着工商业在城市的发展,民主思想逐渐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使个人摆脱家长束缚的机会增多,个人自主意识和能力增强,对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观念有所改变,父母与子女的冲突比以往增加。其次,夫妻冲突越来越严重。旧式家庭中的妇女一直处在被奴役和受支配的地位,妻对夫绝对服从和依赖,受男子中心的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的压迫,逐渐有了要求解放的呼声,夫妻不平等的矛盾公开化、激烈化。再次,家庭其他成员间的冲突也日渐频繁。如婆媳冲突、兄弟冲突、妯娌冲突、叔侄冲突、姑嫂冲突等大家庭内人口多,关系复杂,不仅存在种种利益冲突,还存在于各人在文化、品性、习惯上的差异而引起的矛盾。在农村一直维持着的大家庭,也因为农村经济的破产而难以坚持,逐渐分化为小家庭。

传统的家庭制度不符合平等思想,养成依赖习惯,牺牲自由精神,造就恶劣环境,已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家庭的改造与变革已是势在必然。新的家庭观念和制度正在酝酿中。

封建家庭功能的无以复加,封建家庭关系的四分五裂,孕育着封建家庭的解体。千百年来,一直有人为挣脱家庭之“枷”而英勇奋斗。可惜就斗争的规模讲,多为零星的;从斗争的后果讲,震撼力不大。第一次大规模向封建家庭枷锁开刀的要数太平天国了。

二、平等观渗进家庭

太平天国是清朝后期爆发的农民起义运动。他们的目的是夺取政权，他们所信奉的上帝教的教义是政治平等，经济平等，民族平等。他们主张打破国家、种族、阶级和家庭的界限，一切人类皆系上帝的儿子，彼此互认为兄弟，达到精神上的团结。反对经济制度中财产的分配不均和私有化，希望实现一切财产由天下人共有共享的大同社会。他们在自己的起义纲领《天朝田亩制度》中提出：“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

太平天国的这种绝对平等的观点，表现在家庭中，便是家庭成员间的平等。

1845年，洪秀全作的《原道醒世训》里有如下内容：

“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灭之念。是故孔丘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资，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奸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洪又在该年作的《原道救世歌》中提出：“天父上帝人人共，天下一家自古传”和“普天之下皆兄弟”，“上帝视之皆赤子”等平等博爱思想。

太平天国以二十五家作为社会的基层组织，由两司马主管。一切生产物除供给一家生活必需外，其余皆缴归国库。“凡当收成时，

两司马督伍长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谷外,余则归国库,凡麦、豆、苧麻、布、帛、鸡、犬各物及银钱亦然。”^①每二十五家设一国库,一礼拜堂,婚丧等事费用皆由国库统一供给。“凡二十家中,设国库一,礼拜堂一,两司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娶、弥月、喜事俱用国库,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钱。如一家有婚娶弥月事,给钱一千,谷一百斤,通天下皆一式。总要用之有节,以备兵荒。”^②一切礼仪从简,“凡两司马办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总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旧时歪例尽除”。^③

在赡养儿童、老人、残疾人方面,太平天国主张公养,“皆颁国库以养。”太平天国设有牌尾馆,收留十五岁以下儿童、五十岁以上的老人及残废人,由社会公养。建都天京后,在天京城内普遍设立了牌尾馆,当时收容在馆中的以老病者居多,共计七八千人^④。牌尾馆也称老人馆、老民残废馆。一般以二十五人为一馆。“老民能任轻便劳动的,也须做些工作,以扫街拾字纸为主。有时也拆内城,搬庙砖,上城头打更,或收割油菜子。”^⑤

在教育方面,太平天国废除了私塾和书院制度,实行政教合一,由两司马兼任老师,主张:“其二十五家童子俱日至礼拜堂”,由两司马教读《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真命诏旨书》。教学内容为太平天国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太平天国还开了女子科举的先河,先后考出多名女状元。不仅如此,太平天国还从女状元中提拔出女丞相。

太平天国所实行的是各尽所能、共有共享、幼有所长、老残有

①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上),中华书局 1989 年出版,第 13 页。

②③ 同上书,第 14 页。

④ 参见罗尔纲著:《太平天国的理想国》,商务印书馆 1950 年出版,第 43 页。

⑤ 《太平天国制度初探》(下),第 653 页。

所养的理想的社会制度。这种制度下，财产归社会公有，人们各取所需，老弱病残皆由社会公养，人们从而获得彻底的自由、平等和解放。

三、改革婚姻制度

太平天国对婚姻制度进行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婚姻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陈规陋俗。太平天国允许自由恋爱，缔结婚约需男女自愿。呤喇在《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中记叙忠王李秀成的女儿和外国人埃尔自由恋爱，李秀成同意了他们的婚约，并为他们举行了盛大婚礼。呤喇写道：

“太平天国的婚礼是十分严格的，由教士或长老主持。各种异教俗礼全被废弃。男女从未谋面即行结婚的旧俗，选择吉日的迷信，以及致送聘金等等全被革除净尽。唯有新娘将下垂的长发挽起成髻，以及新郎于夜间率乐队、灯笼、轿子和骑着马的友人（首领结婚则尚有旗帜、仪式等）至女家迎娶这两件事仍旧保持着昔日的风俗。太平天国的妇女摆脱了束缚，享有社会地位，从而他们的结婚也就成了爱情的结合。甚至当官长的女儿跟有权力的首领结亲的时候，也从未采用过强迫方式，而是使男女双方首先有各种机会互相熟识起来。”^①

“我曾经多次见到太平天国所举行的婚礼，我可以说，除了不用指环以外，其他一切仪式都跟英国礼拜堂中的婚礼无异。新人同赴礼拜堂（即“天厅”，每一村或管辖二十五家的两司马的官署内均设有天厅，至于官长则在自己的天厅内举行婚礼），教士为之祈

^① 呤喇著：《太平天国亲历记》（上），中华书局1961年出版，第244页。